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群信字第 1110651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作業等事宜，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第 31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1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6645 號函規定辦理。
- 二、截至 111 年 6 月 2 日止，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標準，本公司依規定向金管會申請終止信託契約及進行本基金之清算，並經金管會於 111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6645 號函核准在案，本公司將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0 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5 條規定辦理清算相關事宜。
- 三、有關本公司最後受理新增申購、買回及清算基準日訂定如下：
 - （一）最後受理本基金新增申購（包含新增單筆／單筆鎖利／定時定額／日日扣／母子基金等交易）為 111 年 6 月 29 日（定期定額最後扣款日 111 年 6 月 26 日）。
 - （二）本基金最後提出買回或轉申購申請日為 111 年 7 月 26 日。
 - （三）本基金清算基準日為 111 年 7 月 27 日。
- 四、本基金信託契約已獲金管會核准終止，配息級別將不再進行收益分配，本公司應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
- 五、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上公告。